

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3]00150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彩科技或发行人）于2022年6月6日向贵会提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9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关于核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9号）。本次变更前，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为曹隆森和罗应勇，现拟将罗应勇变更为桂后圆。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原因

原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罗应勇因内部工作调整及个人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故不再担任发行人签字会计师。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桂后圆，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50100010061，自201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11年。

三、本所及签字会计师承诺

罗应勇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罗应勇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罗应勇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罗应勇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桂后圆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罗应勇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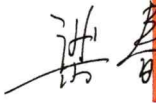
本所对桂后圆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桂后圆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罗应勇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桂后圆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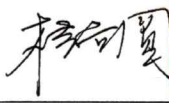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特字[2023]001501 号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隆森 桂后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0000063553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三 日